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本使用條款 ("ToU") 由本 IBM 使用條款 -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 及標題為 IBM 使用條款 - 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 的文件構成, 該文件可於下列 URL 取得:
<http://www.ibm.com/software/sla/sladb.nsf/sla/tou-gen-terms/>。

如互有抵觸者, 前項「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較「一般條款」優先適用。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 IBM SaaS, 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或 IB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for Selected IBM SaaS Offerings (視適用情況而定) (以下稱為「合約」) 之規範, 「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

1. IBM SaaS

下列 IBM SaaS 供應項目受前項 SaaS 特定供應項目條款之規範:

-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Dedicated

2. 計費度量

IBM SaaS 係依「交易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銷售:

- a. 「授權使用者」- 是獲得 IBM SaaS 的一種計量單位。「客戶」應為每一個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 (例如: 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 存取 IBM SaaS 的特定「授權使用者」取得個別的專用授權。「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 取得足夠涵蓋可以存取 IBM SaaS 的「授權使用者」數目的授權數。

3. 計費及付款

IBM SaaS 的付款金額明訂於「交易文件」中。

3.1 未足月費用

「交易文件」所定未足月費用得按比例計算之。

4. 期間及續約選項

IBM SaaS 之期間, 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 IBM SaaS 之當日起算, 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 IBM SaaS 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 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 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 (或更早) 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 否則, IBM SaaS 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 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 IBM SaaS, 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IBM SaaS 將繼續提供至前述九十日期間到期之日當月底。

5. 技術支援

IBM Watson Health 支援 (「Watson 支援」) 僅隨附於 IBM SaaS 而提供, 不被當作個別供應項目。

「Watson 支援」將提供 Web 型支援入口網站, 用以對於需要 IBM Watson Health 支援以協助或解決之意外事件進行提交及管理。將於供應本 IBM SaaS 期間提供進一步支援資訊。IBM 保留變更 URL 或電子郵件位址之權利, 如有變更, 將立即對 貴客戶為變更通知。

向「Watson 支援」提報意外事件時, 任何說明文件或資訊一概不得包含「個人資訊」、「機敏性個人資料」或「個人健康資訊」等資料。

5.1 內容之備份

「客戶」對於其為利用本 IBM SaaS 進行處理而提供之「客戶資料」, 應負備份及維護一切正本之責。

6. 「客戶資料」之權利及使用

若「客戶」將「客戶資料」提供予 IBM 以由其使用於本 IBM SaaS 中，則在適用之法律規章許可範圍內，「客戶」同意「服務說明」中本節之條款。

「客戶」同意並聲明於其將「客戶資料」揭露予 IBM 前，已事先取得並負責維持一切必要之權利、許可、同意、授權及其法定拋棄（包括由適用之聯邦法與州法所定者），並同意授與下列權限。

「客戶」應配合 IBM 並簽署其他文件及採用其他行動，以執行本節所定之授權。

「客戶」於其訂用本 IBM SaaS 之期間，授與 IBM 全球性、全部付清、免付權利金之權限，使其得據以視所需情況，對以「客戶資料」為基礎之衍生著作行使使用、匯入、修改、複製、傳輸、顯示、重製、再授權、集成、編譯、逆向編纂、操作、補充、改編、翻譯、內部散布及創作等行為，使 IBM 得以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本 IBM SaaS 提供予「客戶」。

「客戶」同意其不利用病毒或有害之程式碼，致生損害、干擾或妨礙本 IBM SaaS 及任何 IBM 網路或系統之完整性或安全性。「客戶」同意於其提供一切附件予 IBM 以供本 IBM SaaS 汲取之前，應先掃描前揭附件。

7. IBM SaaS 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7.1 資料蒐集

「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 IBM SaaS 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客戶」（「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作為 IBM SaaS 一般作業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述資料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 IBM SaaS 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客戶」之互動方式。「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關聯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IBM 將依「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7.2 衍生受益之地點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客戶」於其收受 IBM SaaS 之權益時所指明地點為依據。除非「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 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客戶」訂購 IBM SaaS 時指明為主要受益地點。「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7.3 第三人網站或其他服務的鏈結

若「客戶」或某「授權使用者」將利用 IBM SaaS 所鏈結至或存取之第三人網站傳輸或接收內容，則「客戶」及該「授權使用者」同意 IBM 啟用任何此等內容傳輸，惟此等互動僅限於「客戶」、該「授權使用者」及第三人網站或服務間為之。IBM 對此等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不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也不對此等第三人網站或服務負責。

7.4 非預定作為醫療裝置

「客戶」同意本 IBM SaaS 並非預定作為「美國食品藥物化妝品修訂法」第 201(h) 節及「加拿大食品藥物法」第 2 節所規定，用於受調查者之調查診斷及/或治療或病患之商用診斷及/或治療之裝置（或依其他管轄區所適用之法律及/或法規項下類似之規定所定者）。

7.5 無保證法律遵循

IBM SaaS 之使用並不保證遵守任何法律、規章、標準或常規，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主管機關所施行之規定，包括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美國境外類似機關所施行者（統稱「法規需求」）。前揭「法規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所適用之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上市前審查（第 814 編 21 C.F.R.）、品質系統規章（第 210 編、211 編及 820 編 21 C.F.R.）、電子記錄（第 11 編 21 C.F.R.）及人體研究（第 50 編及 56 編 21 C.F.R.）等規定。「客戶」承認 IBM 僅作為資訊技術提供者，無意參與醫療之施行或其他任何專業之臨床或授權活動。「客戶」對於適用於對本 IBM SaaS 供應項目之使用及保健服務交付之一切相關法律、規章及授權規定，應自行負責判斷其適用性並加以遵循。本 IBM SaaS 所提供之任何指示、建議用法或指引並不會構成醫療、法律、會計或其他專業之建議，貴客戶應謹慎取得自己的醫療、法律或其他專家之諮詢。「客戶」應負責確保「客戶」及使用之活動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章、標準及常規。

7.6 稽核之權利

「客戶」應保留記錄，以茲證明 (i) 基於計費之目的，各「授權使用者」均對應至唯一之個人； (ii) 一切「授權使用者」之正確真實身分；及 (iii) 僅「授權使用者」使用本 IBM SaaS。

於 IBM 提出要求時（原則上一年一次，但為回應善意爭議者不在此限），「客戶」應允許 IBM 在必要情況下，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存取「客戶」之記錄與資訊。「客戶」應充分配合前項稽核，IBM 為該稽核前，將事先於二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7.7 本 IBM SaaS 之使用

本 IBM SaaS 並非獨立醫療研究與判斷之替代物。

「客戶」同意 IBM 得於毫無限制之情形下使用「客戶」提供予 IBM 之本 IBM SaaS 相關意見。

附錄 A

1. IBM SaaS 說明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係為雲端型認知解決方案，此解決方案可提供以段落層次證明為依據之獨特動態視覺化評比式預測，該項證明取自各式各樣異質的公開及私密內容，例如：醫療期刊文章、教科書及專利證書。

本 IBM SaaS 係以權利證明書所載二種配置之一提供：(i)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服務；或 (ii)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Dedicated 服務。

1.1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之設計，可讓生命科學研究者分析數百萬篇文章及其他語料庫資料，進而獲得有關目標識別與藥物之見解。

本 IBM SaaS 係為認知運算研究助理程式，此程式內含下列功能：

- 運用各種來源中之資料，例如：Medline 摘要、專利證書及期刊文章全文；
- 評估資料並將特定科學領域內之關係（例如：基因關係）或各基因間之關係對映至疾病或蛋白質或化合物，進而提供視覺化畫面，以顯示屬意元素間之關係。
- 提出假設，藉由探索基因、藥物及疾病間之關係與連結，促進創新並縮短發現新藥之時間；
- 探索及評比數千種可行之備用方案，以作為無法以傳統方法評量之治療目標。
- 依據結構及上下文意鑑定已知化合物間之相似性，進而依據各種資料來源內不同實體類型同時發生之次數，發現在統計上具有重大意義之相關性；及
- 取得證明，以證實各項直接關聯至使用者之關係，並指出文本中據以證實之該段落。

一切「客戶」之一切「授權使用者」均應存取本 IBM SaaS 之同一共用正式作業環境。本 IBM SaaS 之各「授權使用者」均應存取同一共用內容，但對於其他「客戶」所提供之本 IBM SaaS 相關使用資訊，不具存取或檢視之權限。

1.2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Dedicated

本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Dedicated 服務具有同於前揭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服務之特性，但不同之處為 IBM Watson for Drug Discovery Dedicated 服務之「客戶」得提供其自己之內容（「客戶資料」），以供本 IBM SaaS 之專用實例汲取。僅限 IBM、「客戶」及其「授權使用者」得利用「客戶資料」存取「客戶」之本 IBM SaaS 專用實例。需備有「客戶」與 IBM 間之個別「交易文件」，「客戶」方能使用其由本 IBM SaaS 汲取之「客戶資料」。

「客戶資料」僅限由「客戶」以英文提供。

1.3 作業環境

本 IBM SaaS 作業環境內含一個正式作業環境（「正式作業環境」）及一個非正式作業環境（「測試環境」）。一切「授權使用者」均得存取本 IBM SaaS 之「正式作業環境」。該環境僅依據已呈報至「正式作業環境」之本 IBM SaaS 程式碼及內容提供回應。IBM 將於必要時執行發佈至「正式作業環境」之一切程式碼。

「測試環境」將使用於本 IBM SaaS 之任何必要測試。

1.4 語言之限制

本 IBM SaaS 並非配置為用於處理英文以外之語言。內容中之文法錯誤及類似之不當英文使用慣例，可能會降低本 IBM SaaS 之效率。

2. 個人資料與受管理內容

本 IBM SaaS 並非專為接收或保留特定內容而設計，例如：個人資料、個人識別資訊、受保護健康資訊或機敏性個人資料，所稱特定內容，係指可能受受管理內容之特定政府規章或特定隱私權或特定安全規定拘束者。因此，「客戶」同意，在任何情形下，均不輸入前揭受特定規章及/或其他隱私權或安全規定拘束之內容。